

# 文訊 WORD POWER

第三十四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Issue No.34 December 2008

OFFICIAL LANGUAGES DIVISION, CIVIL SERVICE BUREAU

## 載歌載舞

歌舞這種藝術形式除可傳情達意、娛人娛己外，原來在古代也是一種娛神活動。遠古之時，民智未啓，迷信之風大盛。當時，由於溫飽安危均受大自然支配，人們不期然對大自然產生敬畏之心，以為山有山鬼，河有河神。即使是野獸，也成為崇拜的對象，各式器物上出現了具象徵意義的動物圖騰。

在原始社會，專事鬼神的官位是最早出現的專職之一，負責祭祀、祝禱、占卜、驅疫等，身分特殊，地位重要。祭祀在古代極為隆重，名目繁多，例如慶祝豐收、勝仗，會酬鬼神或祭祖先；為免受水旱之困，會向上蒼祈求風調雨順。春秋戰國時代，以楚國巫風最盛。楚地風俗上承殷商文化，加上高山大川的自然環境孕育出不少神話傳說，助長了迷信之風。

《楚辭》是產自楚國的詩歌，與《詩經》同為中國古詩的源頭，一南一北，互相輝映。楚國大概是今天湘鄂一帶，即湖南、湖北兩地。《楚辭》記載了當地許多神話巫術，地方色彩鮮明。當地出土的青銅樂器，如銅鐃、銅鼓，為數甚多，是祭祀歌舞盛行的有力旁證。

《楚辭》的作者以屈原為代表，當中《九歌》相傳為其所作，可以合樂唱詠，集歌詞、音樂、舞蹈而成。《九歌》之名源於夏朝，指當時祭神的樂歌。這些樂歌其後流傳到巫風盛行的楚地，演變為民間祭祀的一環。由此可見，歌舞的源起與巫風關連很大。東漢王逸《楚辭章句·九歌序》曰：“昔楚國南郢之邑，沅湘之間，其俗信鬼而好祠，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。”

學者指出，《九歌》是屈原流放期間所作，本為鄙俗的俚歌。放逐江南，讓屈原有機會深入民間，了解楚地的民

風民俗。他除了整理當地民謠，雅化歌謠內容之外，又以瑰麗的文辭重新創作一組敬拜神靈的樂舞詩歌，並寄寓忠君愛國的感情。

《九歌》合共十一篇，除《禮魂》和《國殤》外，每篇各祭一神。《東皇太一》、《雲中君》、《大司命》、《少司命》、《東君》祭天上之神，《湘君》、《湘夫人》、《河伯》、《山鬼》則祭地上之神。

《九歌》可以說是巫師的祝詞，從內容和形式來看，已初具祭神歌舞的特色，是一套祭祀鬼神的舞曲。古人相信只有巫師才可通鬼神，甚至招神附體，因此祭祀儀式由巫師來主持，歌唱和舞蹈也由巫師負責。歌與舞相輔相成，以聲音和動作乞靈於神祇。女巫曰巫，男巫曰覡\*。清代陳本禮在《屈辭精義》中指出：“《九歌》之樂，有男巫歌者，有女巫歌者；有巫覡並舞而歌者；有一巫倡而眾巫和者。”

以《東君》為例，由主巫扮演東君，羣巫負責中間的唱和部分，可謂獨唱和合唱形式兼而有之。東君即太陽神，詩歌描述太陽神“出兮東方”，人們載歌載舞，奏樂相迎；太陽神“舉長矢兮射天狼”，為民驅除災害，然後“杳冥冥兮以東行\*\*”，沒入黑暗之中。可以猜想，《九歌》的形式猶如近世的神廟戲，歌舞兼備，內涵之豐富，遠勝於單純的誦唱。

雖然《九歌》取材自民間的鬼神傳說，但詩歌的內容並不局限於歌頌神靈偉大。有學者認為，屈原以宗教題材作為表現手段，創作出富有浪漫主義色彩的詩歌，在禮讚神靈之餘，描寫人神之間的關係，繼而寄託詩人對國家、主子忠心不移的高尚情操。

\* 覡，粵音“瞎”，普通話唸“xí”。

\*\* 古人相信太陽白天西行，入黑後返回東方，翌晨又在東方升起。



舞人的身體是活動的雕刻。

聞一多《說舞》